

屏南县财政局文件

屏财预〔2022〕16号

屏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21〕42号）和《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22〕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各乡镇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170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- 1、仙山牧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00万元（政府常务会议〔2021〕2号已议定）；
- 2、路下水尾河道磅岸建设项目150万元；
- 3、双溪花卉产业园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300万元；
- 4、甘棠至新田公路工程300万元；
- 5、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920万元。

附件：2022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屏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2021年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科目编码及名称
1	屏南县文体和旅游局	仙山牧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	5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2	路下乡人民政府	路下水尾河道磅岸建设项目	15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3	双溪镇人民政府	双溪花卉产业园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	3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4	甘棠乡人民政府	甘棠至新田公路工程	300	2130142-农村道路建设
5	屏南县总工会	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	920	2012999-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
合计			2170	